

证券代码：430552

证券简称：亚成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公司2025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林、张玉明、张园

2026 年 4 月 27 日